

证券代码：002070 证券简称：众和退 公告编号：2019-044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福建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9]22 号，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：

近期，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公司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。2016 年至 2017 年，你公司有 10 项已达披露标准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未及时披露，累计涉及金额 45,102.07 万元，根据时间段划分，有 4 笔发生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3 月 9 日期间，累计金额 11,187.45 万元，占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.92%；有 6 笔发生于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期间，累计金额 33,914.62 万元，占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1.7%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第三十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警示如下：一是要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有关规范，杜绝违规行为再次出现；二是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要加强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；三是要根据公司规定开展内部问责，促进有关人员归位尽责。

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整改报告应当包括整改的措施、预计完成时间、整改责任人等内容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对决定书指出的上述问题高度重视，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不足，将组织相关人员完成决定书中的整改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向福建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。同时，公司将加强对证券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强化勤勉尽责意识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